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19〕38号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

第一条 为健全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制度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局由学院党委委员、党办主任、科级党员干部、教工党支部书记等组成，由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学习。

第三条 学习的主要内容

1. 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；
2. 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；
3. 党中央、教育部、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、文件、领导讲话；

4.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、现代科学技术知识、法律法规知识、管理知识等；

5. 本职工作需要的各方面业务知识。同时，结合实际开展形势任务教育。

第四条 学习方式

1. 自学。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以自学为主，中心组成员要制定学习计划，认真做好读书笔记，撰写心得体会。由学院党委负责检查；

2. 集中学习。集中学习时间每两个月一次。

3. 专题辅导。围绕一个主题，采取听报告，收看电视片等影像资料等，加强理解学习内容，把握精神实质；

4. 专题讨论。针对理论学习中的重点问题，展开专题讨论，提出解决对策。同时总结好的经验和交流学习体会，达到互相启发，共同提高的目的。

第六条 学习要求

1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。把理论学习与统一思想、驾驭全局，进行科学决策、改造主观世界紧密结合起来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学以致用，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；

2. 制定年度学习计划。每年年初，机关党委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做到长计划，短安排，根据形势要求，及时调整学习内容；

3. 遵守学习纪律。学院理论中心组每位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保证参加学习，有特殊原因者，须事先向党委书记请

假，事后进行自学。

第七条 学习考核。每次学习要作好考勤和会议记录，每年末理论中心组成员须提交一份学习心得。

第八条 附则：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